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54號

原告 愛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鐘範

訴訟代理人 曾冠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造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3年12月9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7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原告公司、被告造富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玫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5 萬 7, 430 元)	1	利息	15 萬 7,430 元	113 年 8 月 26 日	113 年 12 月 9 日	(106/ 365)	5%	2,28 5.97 元
	小計							2,28 5.97 元
合計								15 萬 9,716 元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王素珍